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Shenzhe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小微企业](#) [增值税](#) [发票](#)

[首页](#)[信息公开](#)[新闻动态](#)[政策文件](#)[纳税服务](#)[互动交流](#)

[首页](#) > [政策文件](#) >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发布时间：2021-01-19 14:41:02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一、出台背景

2020年5月，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12号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修订协议规定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片区取消香港注册税务师合伙人不得高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35%的限制；取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在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成立后每年应当至少有180天在该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限制；澳门核数师和会计师比照香港税务师在深圳前海片区登记从事税务服务。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以下简称“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同时以附件形式印发了首批授权事项清单，第27项为实施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允许具有境外国际通行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按相关规定在深提供专业服务。

为落实修订协议和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放宽港澳涉税专业人士跨境从事税务服务限制，促进深圳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更紧密涉税专业服务贸易，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对

《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2年第17号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18年第2号公告修改）进行修订，并制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二、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2.《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2019年第43号修改）
- 3.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
- 4.关于修订《〈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

三、主要内容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十二条，主要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跨境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在执业登记条件、资格确定、可从事的涉税服务范围、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条件以及行业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相较于原办法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落实内地与港澳相关服务贸易协议要求，除原香港税务师外，亦允许澳门核数师和会计师到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因此办法名称修改为《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

（二）《办法》取消香港税务师合伙人、澳门核数师和会计师合伙人不得高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35%的限制；取消香港税务师、澳门核数师和会计师在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成立后每年应当至少有180天在该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限制。

（三）为进一步鼓励港澳涉税专业人士跨境执业，《办法》取消资格考试，改为执业登记。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内地从事涉税专业服务需加入在深圳注册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需加入在深圳注册的税务师事务所或在深圳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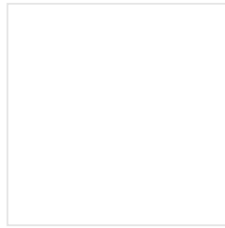
（四）明确符合条件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条件：需登记注册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合伙人或股东至少应有一名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合伙人或股东之一应由内地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计算税务师占比时视同内地税务师计入；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其它相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各项监管制度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按照国家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相关制度规定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和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

澳涉税专业人士进行监管，开展实名信息采集、业务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和信息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和港澳税务学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就跨境执业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及时反馈。

四、实施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香港注册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2年第17号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18年第2号公告修改）同时废止。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网站纠错](#) | [网站管理](#)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网站标识码bm29360001

粤ICP备11010473号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2874号

主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税务综合大楼

